

玉溪市 2021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

6月，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2起、死亡2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5起、下降71.4%，死亡人数减少4人、下降66.7%。

1—6月，全市累计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45起、死亡51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24起、下降34.78%，死亡人数减少5人、下降8.93%。其中，发生较大事故1起、死亡5人，受伤1人，去年同期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一、1-6月行业领域事故分布情况

1—6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主要集中在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商贸及制造、采矿业、公共服务设施管理等重点行业领域。主要情况是：

（一）道路运输行业领域：发生事故21起、死亡27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19起、下降47.5%，死亡人数增加1人、上升3.8%；2月份发生较大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1起，死亡5人、1人受伤，去年同期未发生较大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二）建筑施工行业领域：发生事故10起、死亡10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3起、下降23.1%，死亡人数减少4人、下降28.6%。其中：铁路、公路建设项目发生事故4起，死亡4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4起、下降50%，死亡人数减少

5人、下降55.56%；房屋建筑施工发生事故6起、死亡6人，同比事故起数增加1起、上升20%，死亡人数增加1人、上升20%。

（三）商贸制造业行业领域：发生事故7起、死亡7人，与去年同期持平。其中：冶金、轻工、建材行业共发生事故5起，死亡5人，同比减少4人、下降44.44%；商贸行业发生事故2起，死亡2人，同比增加1人，上升100%。

（四）采矿业领域：发生事故3起、死亡3人，同比事故起数增加2起、上升200%，死亡人数增加2人、上升200%。

（五）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领域：发生事故2起、死亡2人。

（六）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领域：发生1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七）教育领域：发生1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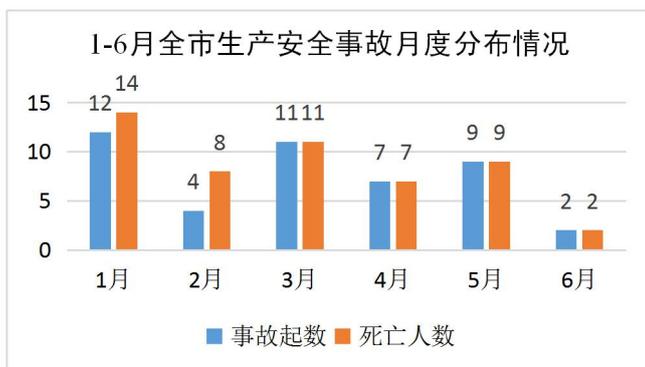
二、1-6月各县（市、区）事故情况

1—6月，从全市事故死亡人数的分布情况来看，9个县（市、区）总体呈现出“六降二升一持平”的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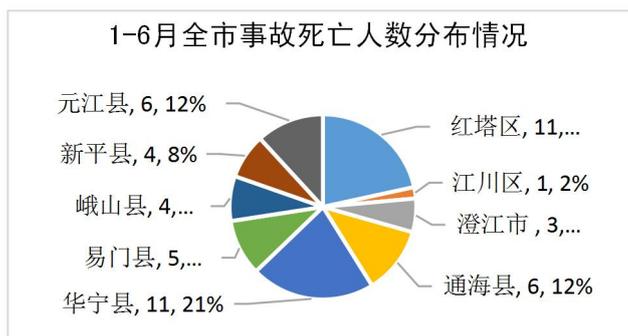
县（市、区）	红塔区	江川区	澄江市	通海县	华宁县	易门县	峨山县	新平县	元江县
事故起数	11	1	3	6	6	5	4	3	6
起数同比%	-15.38	-90	-40	20	200	0	-42.86	-50	-62.5
死亡人数	11	1	3	6	11	5	4	4	6
人数同比%	-15.38	-75	-25	20	450	0	-42.86	-42.86	-33.33

三、安全生产形势特点

(一) 年初和春节后复工复产时段事故多发。1—3月，全市累计发生事故27起、死亡33人，分别占上半年全市总数的60%和64.71%，特别是1月、3月事故易发频发。



(二) 部分县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比重大。1—6月，红塔区、华宁县、通海县、元江县4个县区共发生事故29起，占全市事故总数的64.4%，事故死亡34人，占全市死亡人数的66.67%。



(三) 设施设备、人员培训管理不到位，“三违”现象等问题有所上升。上半年，全市引发事故的12类隐患和问题中，员工教育培训、劳动组织、没有安全操作规程或不健全、“三违”等原因占全部总量的53.3%；设施设备、安全设

1-6月全市生产事故原因月度分布情况

事故原因种类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技术和设计有缺陷					1	
设备、设施、工具附件有缺陷			1		1	
安全设施缺少或有缺陷		1	2		2	
生产场所环境不良	1		1	1	2	
个人防护用品缺少或有缺陷			2	1		
没有安全操作规程或不健全		1	4			
教育培训不够、缺乏安全操作知识	2	2	6		4	
劳动组织不合理	1	1	2	1	2	1
对现场工作缺乏检查或指挥错误	1	1	3		1	1
违反操作规程或劳动纪律	4	2	4	1	2	1
非法违法	1	1				
其他	8	1	5	5	4	1

施缺少或存在缺陷，生产场所环境不良，个人防护用品缺少或有缺陷等原因占全部总量的 16.67%。

(四)道路运输业、建筑行业事故总量占比大。1—6月，全市交通运输发生事故 21 起、死亡 27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占全市事故总量的 46.67%和 52.94%；建筑行业发生事故 10 起、死亡 10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占全市事故总量的 22.22%和 19.61%。

1-6 月事故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布情况

项目	累计事故起数	占全市比重%	累计死亡人数	占全市比重%
全市合计	45	—	51	—
采矿业	3	6.67	3	5.88
制造业	7	15.56	7	13.73
建筑业	10	22.22	10	19.61
道路运输业	21	46.67	27	52.9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	4.44	2	3.9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	2.22	1	1.96
教育	1	2.22	1	1.96

(五)车辆伤害、机械伤害事故多发。1—6月，全市共发生车辆伤害事故 6 起、死亡 6 人，机械伤害事故 4 起、死亡 4 人，两类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占工矿商贸及建筑施工事故总数的（不含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事故的 41.67%。

四、下半年工作建议

(一)切实认清形势，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从全市情况看，今年 1—6 月，我市安全生产事故和死亡人数虽然实现“双下降”，但是我市安全生产基础薄弱、隐患问题突出、本质安全水平不高等问题依然没有得到根本扭转，特别是今年以来受疫情、大宗商品涨价、保供等影响，企业抓生产抓效益、赶工期抢进度的意愿强烈，甚至停产停业多年的矿山等高风险企业也在积极恢复生产，

由此带来安全风险剧增，安全生产形势异常严峻。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充分认识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松懈思想，深入查找分析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完善制度、落实责任、强化措施、严格监管，真正把安全生产工作和防范措施落到实处，全力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

（二）突出重点行业，强化事故防范工作。要针对今年以来事故易发多发的道路交通、建筑施工、金属非金属矿山、冶金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强化典型事故案例分析，切实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分析研判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督促指导企业采取针对性措施有效防范化解。公安交警、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在本行业领域组织开展全面的排查检查和重点抽查，充分利用专家检查、明查暗访、专项督导等方式，加强监管执法，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多发、形势反弹。

（三）坚持目标导向，扎实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着眼“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要求，持续深入推进“1+2+10”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按照确定的时间表、路线图，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非煤矿山、消防、交通运输、城市建设、工业（产业）园区等 10 个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动态更新“问题隐

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针对上半年事故特征及导致事故易发多发的原因，认真分析深层次矛盾和问题，采取建立台账、挂牌督办、限期整改、严肃查处、严厉问责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有效破解基础性、源头性、制度性问题，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全面压实责任，全力做好汛期安全防控工作。从全省的情况看，云南的情况是“七下八上”即从七月下旬到八月上旬是主汛期，雨情、汛情变化快，随时可能发生突发暴雨和洪涝灾害。从玉溪的情况看，今年6月下旬以来，各地降雨大幅增加，特别是局部大雨、单点暴雨和短时强降雨等极端天气频率增高。各级各部门要以防范洪涝灾害、地质灾害、高温、雷雨、大风等恶劣天气为重点，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和全国全省全市安全防范会议精神，在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强化应急准备上下功夫，进一步强化汛期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全面排查治理道路交通、建筑施工、非煤矿山、油气输送管线、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旅游景区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科学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严防因自然灾害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五）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从上半年的事故情况来看，“三违”行为依然是导致事故易发多发的主要原因之一，究其根源很大程度是政府部门监管执法还不够严格，企业违法成本低甚至没有违法成

本。各级各部门要针对执法“宽松软”的情况，突出精准执法，通过“四不两直”、明查暗访、聘请专家参与指导检查、异地交叉互查方式，提升监管执法效果；要切实保持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和“三违”行为高压打击态势，学好用好《刑法修正案（十一）》和9月份即将实施的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坚决严格执法，坚持把隐患当作事故对待，持续对重大违法行为或虚假整改的，要依法依规坚决问责追责；对落实不到位的，要进行补课，严防隐患演变成事故。